要保人申請保險費豁免時,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,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,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,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 負擔。

## 【祝壽保險金的申領】

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「祝壽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 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 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三、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## 【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的申領】

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「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 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 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三、 醫院出具之診斷書及病歷證明。(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,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病歷證明。)
- 四、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「生命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」時,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,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 檢驗,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,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 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。

## 【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的申領】

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申領「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」時,應檢具下列文件:

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- 二、 保險金申請書。
- 三、醫療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,接受外科手術者,應詳載手術名稱、部位及方式。(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,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。)
- 四、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
受益人申領「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」時,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,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,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但不因此延 展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。

# 【除外責任(一)】

-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公司不負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、「生命 末期提前給付保險金」的責任:
  - 一、 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。
  - 二、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。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,本公司仍 負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之責任。
  - 三、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,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。

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「喪葬費用保險金」、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者,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,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

#### 【除外責任(二)】

- 第二十五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「特定傷病」者或致成附表二「二至六級失能程度表」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, 本公司不負給付第十五條「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」及「初次罹患特定傷病保險金」的責任:
  - 一、 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(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)。
  - 二、 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。
  - 三、 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。